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專區門診 場地管理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加強臨床試驗門診場地之品質及管理，以發揮其使用功能。

## 貳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本院贊助或執行之臨床試驗。
- 二、本院研究者自行申請核可之臨床試驗。
- 三、院外各醫事相關學術機構、團體等單位核可之臨床試驗。

## 參、申請程序：

請進入本單位網站註冊，取得會員資格後，須登入計畫資料，方可預約門診場地；  
請於預約日前一完成線上預約，預約成功後按規定使用場地。

## 肆、地點/借用時間：

診間		
週一 ~ 週五每	08：30~10：30	10：30~12：30
日共計四個時段	13：30~15：30	15：30~17：30

## 伍、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預約可於當日起(含)一個月內時段，但一天最多可預約 2 個時段，一星期至多 3 天。
- 二、完成場地預定程序後，借用單位不得逕自轉與他人使用；如遇特殊情事需調整時間或場地，請於預定日前一天致電或線上取消原時段並重新申請預約。
- 三、使用場地及儀器設備請小心維護，並隨時保持診間整潔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攜進本中心之貴重財物及資料，請自行派員保管，以免遺失或毀損。
- 五、門診之設備請勿任意搬動調整，以免破壞、毀損或遺失。
- 六、借用單位因看診所需自行攜帶之儀器或藥物於門診結束後，務必記得帶走，若具感染性物品，請遵守安全規定處理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如本單位若遇特殊情況必須收回門診之使用權，將事先通知借用單位，敬請借用單位配合。

※如果疑問歡迎來電詢問，TEL：(02) 2871-2121 轉 1463或89553